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  
電話：(02)2718-99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42
(五)關係人交易	42~44
(六)質押之資產	4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4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其 他	49~5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9~6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其有關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84,812千元及1,064,19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8%及0.36%，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0,139千元及506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6.30	98.6.30	變動百 分比%			99.6.30	98.6.30	變動百 分比%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0	現金(附註四(一))	\$ 6,310,069	4,028,420	5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	\$ 3,132,862	2,177,675	4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79,234,606	71,417,313	1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三))	25,531,369	31,607,138	(1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七)	1,692,700	2,220,707	(2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七)	3,766,882	1,796,290	1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308,888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及(廿二))	3,436,525	2,301,762	4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五及七)	7,003,890	4,966,979	4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269,397,040	239,887,940	1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199,339,685	184,282,079	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1,240,000	1,670,000	(2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及六)	18,543,979	11,229,687	65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六))	1,414,865	1,414,865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七))	584,812	1,064,196	(4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	285,147	1,629	17,40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八)及七)	6,544,586	11,085,035	(41)	29500	其他負債	463,802	608,876	(24)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616,287	2,924,743	(11)	31001	<b>負債合計</b>	<b>308,668,492</b>	<b>281,466,175</b>	<b>10</b>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221,462	208,146	6	31500	普通股(附註四(二十))	16,796,775	16,796,77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一))	142,632	226,700	(37)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	1,461,505	1,461,505	-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	4,464,454	5,594,091	(20)	32001	保留盈餘：			
					3201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廿一))	22,063	-	-
					32011	累積盈餘(虧損)(附註三及四(廿一))	133,689	(507,440)	126
					325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四(廿四))	(74,474)	31,081	(340)
						<b>股東權益合計</b>	<b>18,339,558</b>	<b>17,781,921</b>	<b>3</b>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27,008,050</b>	<b>299,248,096</b>	<b>9</b>
	<b>資產總計</b>	<b>\$ 327,008,050</b>	<b>299,248,096</b>	<b>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2,883,513	3,563,280	(19)
51000 減：利息費用(含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199,393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六))	(1,430,904)	(1,959,877)	27
利息淨收益	1,452,609	1,603,403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842,336	380,525	121
49200 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三))	227,304	65,274	24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廿四))	62,821	45,382	38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七))	124,106	(506)	24,627
49600 兌換損益	5,979	(59,295)	11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四(八)、(十)及(十一))	(447,509)	(242,231)	(85)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7,904	4,362	310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淨投資損益	45,602	58,840	(22)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6,262)	175,805	(104)
58090 作業損失(附註七)	(2,090)	(74,146)	97
淨收益	2,322,800	1,957,413	19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四(四)、(五)及七)	(14,038)	(949,888)	99
營業費用：(附註四(廿二)及十(一))			
58500 用人費用	(739,394)	(702,260)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023)	(73,27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4,154)	(459,232)	(1)
稅前淨利(淨損)	1,038,191	(227,239)	55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八))	(955,983)	(280,201)	(241)
合併淨利(淨損)	\$ 82,208	(507,440)	1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及四(廿三))	\$ 0.62	0.05	(0.14)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796,775	7,234,374	-	(5,772,869)	(5,772,869)	26,871	18,285,1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772,869)	-	5,772,869	5,772,869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507,440)	(507,440)	-	(507,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2,614	2,61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1,596	1,596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796,775</u>	<u>1,461,505</u>	<u>-</u>	<u>(507,440)</u>	<u>(507,440)</u>	<u>31,081</u>	<u>17,781,921</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796,775	1,461,505	-	73,544	73,544	19,477	18,351,30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82,208	82,208	-	82,2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63	(22,06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93,951)	(93,95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6,796,775</u>	<u>1,461,505</u>	<u>22,063</u>	<u>133,689</u>	<u>155,752</u>	<u>(74,474)</u>	<u>18,339,558</u>

註：董監酬勞3,634千元及員工紅利8,48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82,208	(507,440)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50,705	55,560
攤銷費用	16,318	17,7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038	949,8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139	50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44,24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141)	34
處分投資利益	-	(5,233)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40,809)	(56,8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260	235,3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91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51)	-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6,262	(175,80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151,561)	(994,059)
應收款項增加	(1,331,047)	(2,055,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50,829	275,124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3,400,608)	(2,512,45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8,122	(433,19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208,281)</u>	<u>(5,199,69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21,381)	(17,210,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85,822	7,742,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992
購置固定資產	(47,359)	(20,0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2,780	27
購置無形資產	(24,435)	(7,969)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22,459	200,8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270,563)	(8,881,823)
貼現及放款增加	(13,065,744)	(3,985,5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308,88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00,981	5,768,464
其他資產增加	(5,491)	(76,43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321,819)</u>	<u>(16,465,606)</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金融債券	\$ (43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686,150)	1,297,69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6,436	(2,12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28,120)	96,0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41,026	(1,049,511)
存款及匯款增加	27,973,945	22,751,79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6,417,137</u>	<u>23,093,864</u>
匯率影響數	(6,549)	(22,1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880,488	1,406,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9,581	2,622,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0,069</u>	<u>4,028,42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492,707</u>	<u>2,318,501</u>
支付所得稅	<u>\$ 593</u>	<u>34,881</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u>\$ 93,951</u>	<u>(4,210)</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12,114</u>	<u>-</u>
長期股權投資合併換股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9,693</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齊百邁

經理人：丁予康

會計主管：周賢陽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或安泰銀行）自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營業，經營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設有個人金融總處、法人金融總處及金融市場總處三大事業群體系，分別負責個人、法人及金融市場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及行銷；個人金融總處下轄消金業務部、消金徵審部、消金管理部、財富管理部、個金管理部、電話行銷中心、六家消金區域中心、營業部及五十二家個金分行；法人金融總處下轄商品營運部（國外部／OBU）、企業理財部、法金授信部、法金業務部、信託部、財務顧問科及十三家法金區域中心；金融市場總處下轄財務部、金融行銷部及金融作業部。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或金安泰保代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由財政部核准成立，安泰銀行原持股95.24%，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起，成為安泰銀行持股100%之轉投資子公司，從事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金安泰保代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進行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目前尚在清算中。

母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與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55人及1,64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股份基礎獎酬費用、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另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二十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惟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安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因其金額不重大，是以未予併入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報表主體包括母公司及金安泰保代公司。惟金安泰保代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合併公司認為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其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二)附買賣回債票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 (三)金融商品

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平價值入帳，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金融商品中，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出售成本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政府公債及受益憑證交易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股票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故合併公司針對所發行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藉由利率交換合約進行財務避險，是項財務避險未採用避險會計，為避免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會計處理不一致，故將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並按利息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債券交易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股票交易及商業本票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合併公司之公平價值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政府公債係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至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或合併公司內部模型之價格為評價之依據。

### (四)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按商店請款之帳款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利息法認列。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180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對於承購與管理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對於尚未支付與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款項」項下。

### (五)放款

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利息法認列。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 1.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2.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三個月未支付。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六)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款項、催收款項、保證款項及其他相關墊款，暨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價值，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將應予評估之不良授信資產區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類別，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以上各項提列金額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依相關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五十五年；機械及電腦設備，三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雜項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新估計年限按直線法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十)無形資產

#### 1.商譽

商譽原係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之規定不再攤銷，並定期評估有無減損（請參閱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

####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相關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淨公平價值評價，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超過或不足債權本金部份之淨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係其他遞延費用及其他非營業資產等，其他遞延費用按五年平均攤銷。

### (十三)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四)可轉換金融債及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及永續可轉換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普通股轉換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換金融債券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十五)退休金

合併公司對於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五年攤提。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就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受益證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期間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所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八)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十九)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係參考每月底台北外匯公司之收盤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亦按台北外匯公司之收盤匯率折算調整，其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

### (二十)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現金流量避險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為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一)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合約，係因取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應以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衡量負債之公平價值，並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既得期間就前述負債公平價值按直線法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既得日後將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廿二)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稅後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後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

### (廿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帳列用人費用項下。嗣後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99.6.30	98.6.30
庫存現金	\$ 1,169,132	1,172,685
待交換票據	418,626	468,075
存放銀行同業	4,722,311	2,387,660
合計	\$ 6,310,069	4,028,420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6.30	98.6.30
存款準備金—甲戶	\$ 4,902,875	4,777,926
存款準備金—乙戶	6,551,777	5,673,201
轉存央行存款	62,000,000	48,5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5,478,114	12,163,713
金資清算戶	301,840	302,473
合計	\$ 79,234,606	71,417,313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政府公債	\$ 919,519	1,637,471
公司債	19,900	-
上市櫃股票	148,215	-
衍生性金融商品	603,225	585,43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841</u>	<u>(2,200)</u>
合 計	<u>\$ 1,692,700</u>	<u>2,220,707</u>

上述部份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七(一)。

合併公司未有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	\$ 387,851	191,028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u>25,143,518</u>	<u>31,416,110</u>
合 計	<u>\$ 25,531,369</u>	<u>31,607,138</u>

合併公司已針對上述所發行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藉由利率交換合約進行財務避險。由於合併公司未針對是項財務避險採用避險會計，若單獨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而應付金融債券按成本衡量將導致會計不一致。為消除此種會計不一致，合併公司將此類應付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利益	\$ 171,997	71,414
未實現利益	4,620	59,03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已實現利益(損失)	14,498	(63,025)
未實現損失	(90,296)	(158,024)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26,485	155,876
合 計	<u>\$ 227,304</u>	<u>65,274</u>

(四)應收款項－淨額

	<u>99.6.30</u>	<u>98.6.30</u>
應收信用卡款	\$ 2,102,277	2,219,967
應收票據	-	6,395
應收帳款	48,081	31,031
應收承購帳款	2,380,016	979,540
應收利息	258,193	286,660
應收承兌票款	700,290	77,313
應收收益	344,701	160,978
應收退稅款	174,825	169,006
應收PEMG求償款	1,650,927	1,650,927
其他應收款	190,685	187,428
合 計	7,849,995	5,769,245
減：備抵呆帳	(846,105)	(802,266)
淨 額	<u>\$ 7,003,890</u>	<u>4,966,979</u>

上列應收信用卡款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信用卡戶之應收帳款。

有關合併公司買回PEM集團連動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四)說明。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88,767	138,518
本期提列	49,569	744,117
沖銷應收款項	(24,362)	(109,931)
收回已沖銷之應收款項	32,076	29,570
匯率影響數	55	(8)
期末餘額	<u>\$ 846,105</u>	<u>802,266</u>

(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u>99.6.30</u>	<u>98.6.30</u>
出口押匯	\$ 135,087	173,701
短期放款	44,510,269	42,190,922
中期放款	71,850,626	68,879,797
長期放款	83,124,931	73,108,54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958,000</u>	<u>2,621,599</u>
放款合計	200,578,913	186,974,562
減：備抵呆帳	<u>(1,239,228)</u>	<u>(2,692,483)</u>
放款淨額	<u>\$ 199,339,685</u>	<u>184,282,079</u>

上列放款中，包含已參與債務協商之小額信用貸款戶之放款。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四(廿四)。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逾放金額分別為1,226,067千元及2,638,334千元。

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該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167千元及44,324千元。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追訴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u>	<u>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u>	<u>合 計</u>
期初餘額	\$ 767,909	806,169	1,574,078
本期(迴轉)提列	(140,765)	109,079	(31,686)
沖銷放款	(557,270)	-	(557,27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260,711	-	260,711
匯率影響數	<u>(6,605)</u>	<u>-</u>	<u>(6,605)</u>
期末餘額	<u>\$ 323,980</u>	<u>915,248</u>	<u>1,239,228</u>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8年上半年度</u>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06,823	2,155,769	3,462,592
本期提列(迴轉)	811,955	(592,460)	219,495
沖銷放款	(1,141,120)	-	(1,141,12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73,661	-	173,661
匯率影響數	(22,145)	-	(22,145)
期末餘額	<u>\$ 1,129,174</u>	<u>1,563,309</u>	<u>2,692,483</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呆帳(迴轉利益)費用之明細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 (31,686)	219,495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49,569	744,117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迴轉數	-	(13,72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迴轉數	(3,845)	-
	<u>\$ 14,038</u>	<u>949,888</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99.6.30</u>	<u>98.6.30</u>
商業本票	\$ 1,778,247	39,994
國庫券	-	2,920,693
政府公債	13,134,397	8,251,517
公司債	2,574,040	-
受益憑證	593,000	-
上市櫃股票	549,693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398)	17,483
合 計	<u>\$ 18,543,979</u>	<u>11,229,687</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9.6.30		98.6.30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投資成本619,225千元)	21.38	\$ 584,812	21.38	605,945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投資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593,562千元)	-	-	11.59	458,251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投資成本3,000千元)(註)	100.00	-	100.00	-
合 計		\$ 584,812		1,064,196

註：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認列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虧損，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餘額分別為(1,487)千元及(1,629)千元，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15,063)	10,838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合併換股前投資損失)	(5,076)	(11,344)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合併換股處分利益)	144,245	-
合 計	\$ 124,106	(506)

上述按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收益，除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泰證金)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決議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群益證券)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擬採吸收合併方式，並以群益證券為存續公司，安泰證金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安泰證金普通股每1.4086股換發群益證券普通股1股，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並得依主管機關核示或合併契約之約定為必要之調整。該項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核准。合併公司因此合併換股案換入群益證券股票共33,214千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49,693千元，並依96.03.27基秘字第067號解釋函令認列144,245千元利益。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簡稱金安泰保代)之部分營業或資產轉讓予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簡稱安銀保經)後，進行公司解散清算程序。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業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以聯邦銀行為存續公司，聯邦票券為消滅公司，換股比例定為聯邦票券普通股股票1股換發聯邦銀行減資後普通股股票1.13股，惟自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換股比例得因合併契約所定之事由而調整。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因金額不重大是以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 (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99.6.30</u>	<u>98.6.30</u>
存出保證金	\$ 1,061,194	921,193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淨額	168,084	207,3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5,315,308	9,955,759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0	-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0)	-
其他	-	713
合 計	<u>\$ 6,544,586</u>	<u>11,085,03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 800	8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9,000	9,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45,500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	1,250
承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1,600	21,600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12,743	13,619
群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30,000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5,241	17,47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4,639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770	771
VISA Inc. CLASS C 普通股	26,088	37,268
減：累計減損	(24,547)	(24,547)
合 計	<u>\$ 168,084</u>	<u>207,370</u>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251,878	799,517
公司債	2,805,552	3,752,379
國外資產抵押債券	1,506,522	5,177,989
國外保本結構債券	597,971	607,977
國外擔保債券憑證	912,090	1,022,015
國外信用連結債券	322,700	426,530
國外合成式債券憑證	161,350	889,430
國外利率連動債券	-	326,460
減：累計減損	<u>(1,242,755)</u>	<u>(3,046,538)</u>
合 計	<u>\$ 5,315,308</u>	<u>9,955,75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處分MasterCard Class B普通股1千股，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5,233千元之處分利益，帳列成本法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司債及其他債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上半年度針對其中2,300,000千元之浮動利率計息生利資產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將利率交換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前述避險交易之被避險標的及避險工具皆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因其信用評等降至投資等級以下，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50,260千元及235,313千元。

上述部份其他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或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及七(一)。

(九)固定資產－淨額

<u>99.6.30</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土地	\$ 1,702,701	-	1,702,701
房屋及建築	630,233	125,020	505,213
租賃物改良	558,451	508,845	49,606
機械設備	649,908	480,710	169,198
交通運輸設備	133,630	101,177	32,453
什項設備	<u>461,046</u>	<u>303,930</u>	<u>157,116</u>
合 計	<u>\$ 4,135,969</u>	<u>1,519,682</u>	<u>2,616,287</u>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地	\$ 1,895,852	-	1,895,852
房屋及建築	731,774	118,689	613,085
租賃物改良	569,668	524,717	44,951
機械及電腦設備	664,412	485,584	178,8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520	98,497	34,023
什項設備	443,592	285,588	158,004
合 計	<u>\$ 4,437,818</u>	<u>1,513,075</u>	<u>2,924,743</u>

(十)無形資產

	99.6.30	98.6.30
商譽	\$ 137,326	137,326
電腦軟體	84,136	70,820
合 計	<u>\$ 221,462</u>	<u>208,146</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概括承受第七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自該日起停止攤銷商譽但仍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各事業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經以上述假設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無須提列商譽減損損失。

(十一)其他資產－淨額

	99.6.30	98.6.30
預付款項	\$ 99,370	131,566
承受擔保品	69,156	119,078
減：累計減損	(26,556)	(24,180)
暫付款	662	236
合 計	<u>\$ 142,632</u>	<u>226,700</u>

合併公司以估計之淨公平價值作為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就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迴轉利益)減損損失(2,751)千元及6,918千元。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99.6.30</u>	<u>98.6.30</u>
銀行同業存款	\$ 2,965,870	2,165,226
銀行同業拆放	161,350	-
央行存款	5,642	2,110
透支銀行同業	-	10,339
合 計	<u>\$ 3,132,862</u>	<u>2,177,675</u>

(十三)應付款項

	<u>99.6.30</u>	<u>98.6.30</u>
應付帳款	\$ 33,759	-
應付費用	110,451	116,769
應付利息	648,114	1,013,033
承兌匯票	700,290	77,313
應付代收款	126,355	104,142
應付其他稅款	32,162	27,050
應付特別股利息	598,180	-
待交換票據	418,626	468,075
應付承購帳款	528,090	185,700
其他應付款	240,498	309,680
合 計	<u>\$ 3,436,525</u>	<u>2,301,762</u>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存款及匯款

	<u>99.6.30</u>	<u>98.6.30</u>
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3,284,822	1,745,476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19,414,777	19,377,367
活期儲蓄存款	<u>37,231,017</u>	<u>34,372,352</u>
活期性存款小計	<u>56,645,794</u>	<u>53,749,719</u>
定期性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88,448,826	72,915,128
定期儲蓄存款	73,567,019	66,447,625
可轉讓定存單	9,670,700	7,664,500
郵匯局轉存款	<u>13,744,933</u>	<u>14,765,252</u>
定期性存款小計	<u>185,431,478</u>	<u>161,792,505</u>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633,006</u>	<u>567,483</u>
台幣存款小計	<u>245,995,100</u>	<u>217,855,183</u>
外幣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6,710,690	8,181,601
外匯定期存款	<u>16,622,240</u>	<u>13,806,772</u>
外幣存款小計	<u>23,332,930</u>	<u>21,988,373</u>
匯出匯款	53,601	23,820
應解匯款	<u>15,409</u>	<u>20,564</u>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69,397,040</u>	<u>239,887,940</u>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特別股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以私募方式折價發行永續非累積優先記名式之甲種特別股5,907,955千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9.50元，股息為年率6.7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甲種特別股之其餘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遵循財務會計準則調整、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數儘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

除依上述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息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甲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

於股東會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自發行屆滿一個月次日起，得以一比一轉換為普通股。

自發行屆滿十年之次日起得由合併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未經收回者，其股息調整為年率7.75%。

合併公司於甲種特別股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甲種特別股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特別股負債3,382,305千元及權益2,525,650千元（帳列其他資本公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特別股負債及其他資本公積分別減少1,967,440千元及1,469,135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特別股負債及特別股帳列其他資本公積餘額分別為1,414,865千元及1,056,515千元，尚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估列特別股負債之利息199,393千元，帳列利息費用及應付特別股利息。

### (十七)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515,293	496,24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8,797	8,98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7,656	24,701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合併公司營業部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97千元及8,980千元。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制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56千元及24,701千元。

###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	5,0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950,829	275,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5,148	-
所得稅費用	<b>\$ 955,983</b>	<b>280,201</b>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備抵呆帳餘額與稅法規定限額差異	\$ 13,031	(339,993)
備抵承受擔保品迴轉利益	468	77,2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66	(438)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淨額	5,965	68,048
商譽攤銷	-	2,840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223,497	378,450
虧損扣抵	(50,255)	(310,054)
投資抵減	5,592	-
調整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176	(80,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301,353)	(963,37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06,042	1,442,667
合 計	<b>\$ 950,829</b>	<b>275,124</b>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6,493	(56,81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	(2,394)
國內投資收益淨額	(126)	(413)
土地交易損益免稅	(2,085)	278
證券交易(所得)損失停徵所得稅	(34,608)	2,04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收益)	3,391	(2,821)
長期投資已實現減損損失	-	(36,786)
各項損失準備	87	-
特別股股利	33,897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損益	18,986	(56,436)
國內公債公司債未實現損益	(327)	(1,485)
國內股票未實現損益	(17)	-
迴轉承受擔保品-股票減損損失	-	(45,040)
商譽攤銷	(1,319)	(1,939)
投資抵減	5,592	-
調整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176	(80,293)
分離課稅稅款	6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5,1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5,07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06,042	1,520,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301,353)	(963,370)
合計	<b>\$ 955,983</b>	<b>280,201</b>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6.30		98.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779,511	555,902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28,330	429,816	5,356,817	1,071,363
備抵承擔保品跌價損失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556	4,515	24,180	4,836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67,298)	(28,441)	(186,198)	(37,2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77)	(5,657)	181,292	36,258
虧損扣抵	25,848,358	4,394,221	22,248,003	4,449,601
投資抵減	21,177	6,353	-	-
減：備抵評價	(1,962,353)	(336,353)	(2,433,150)	(486,630)
合計	<u>\$ 26,261,493</u>	<u>4,464,454</u>	<u>27,970,455</u>	<u>5,594,091</u>

合併公司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五年度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2,280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六年度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1,506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七年度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1,806	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761	一〇二年度

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4571號令公佈之所得稅法39條修正條文，虧損扣抵年限已延長為10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99.6.30	98.6.30
一〇五年	\$ 2,903,954	2,903,954
一〇六年	14,514,658	13,313,048
一〇七年	4,480,730	4,480,730
一〇八年	3,653,398	1,550,271
一〇九年	295,618	-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債券前手息部份，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 (十九)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5,988千元及347,612千元。因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33.33%。

### (二十)股本及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折價發行普通股1,359,885千股，每股發行價格9.5元，合計發行金額為12,918,909千元，總發行面額為13,598,850千元，實收資本額提高至33,598,850千元。

為彌補虧損、強化財務結構，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重新承認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決議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353,590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825,042千元彌補虧損，並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2,003,355千元，減資比例為55.26%，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減資後普通股及特別股實收資本額減少為15,032,069千元及2,782,32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減資案已辦妥變更登記。

為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5,735,294千元及資本公積—可轉換金融債轉換37,575千元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為47,60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普通股16,796,775千元。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9.6.30</u>	<u>98.6.30</u>
可轉換金融債之普通股轉換權	\$ 359,507	359,507
可轉換特別股之普通股轉換權	1,056,515	1,056,515
庫藏股票交易	2,496	2,496
其他	<u>42,987</u>	<u>42,987</u>
合 計	<u>\$ 1,461,505</u>	<u>1,461,505</u>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廿一)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分派如下：

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其餘依比例發放：股東紅利90%、董監事酬勞3%及員工紅利7%。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80及3,634千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合併公司原估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6,086千元及15,465千元，經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不發放，依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全數迴轉。

合併公司為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之資金需求，有關股利之分配，得採股票及現金股利之組合，原則上，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時，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十以上時，得採現金股利發放。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五。

有關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為委任專業經理人，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與若干專業經理人簽訂股份基礎給付合約。依合約規定分次給與一定數量之合併公司股價連結憑證（一單位憑證代表合併公司股份一股），該憑證需於合併公司發生合約所訂定之重大控制權變動時，按特定價格由合併公司以現金給付之。所謂特定價格係指將導致合併公司發生重大控制權變動之售股價格，惟該售股價格需經董事會同意。前述給與之憑證需於給與日後三年始既得。若合併公司發生合約所訂定之重大控制權變動，則所有尚未給與或已給與但尚未既得之憑證，將全數視為已給與且已既得，並於事實發生日三十日內，計算應支付金額，按售股比例，分次支付。前述專業經理人遭解雇、自行離職、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所有憑證自動失效。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股價連結 憑證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股價連結 憑證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4,291	\$ -	11,878	-
本期給與數量	-	-	671	-
本期放棄數量	567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3,724	-	12,549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給與之股價連結憑證為13,724千單位(於實際支付時，將依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減資比例調整為6,140千單位)。合併公司因給予上述股價連結憑證，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獎勵費用及負債分別為8,130千元及2,828千元，分別帳列用人費用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對於上述股份基礎合約費用係採用Black-Scholes模型予以估計。股價連結憑證之公平價值每單位10.15元。該模式所使用之參數為評價日股價10.15元、履約價格0元、預期波動率50.76%、預期無股利、合約期間預估為五年、無風險利率為1.04%。

(廿三)每股盈餘(虧損)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本期淨利(淨損)	\$ <u>1,038,191</u>	<u>82,208</u>	<u>(227,239)</u>	<u>(507,44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79,678</u>	<u>1,679,678</u>	<u>1,679,678</u>	<u>1,679,67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62</u>	<u>0.05</u>	<u>(0.14)</u>	<u>(0.30)</u>

合併公司估列之員工紅利及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若納入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將造成反稀釋效果，故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99.6.30		98.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現金	\$ 6,310,069	6,310,069	4,028,420	4,028,4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9,234,606	79,234,606	71,417,313	71,417,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89,475	1,089,475	1,635,271	1,635,2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8,888	308,888	-	-
應收款項－淨額	7,003,890	7,003,890	4,966,979	4,966,9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9,339,685	199,339,685	184,282,079	184,282,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8,543,979	18,543,979	11,229,687	11,229,68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544,586	6,544,586	11,085,035	11,085,035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	35,238	35,238	52,517	52,51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122	3,122	2,726	2,726
換匯	26,847	26,847	16,426	16,426
換匯換利	6,845	6,845	408	408
利率交換	350,182	350,182	459,934	459,934
選擇權	122,101	122,101	1,892	1,892
遠期利率協定	1,313	1,313	-	-
期貨	2,240	2,240	-	-
總報酬交換合約	55,337	55,337	51,533	51,53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負債	99.6.30		98.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32,862	3,132,862	2,177,675	2,177,6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143,518	25,143,518	31,416,110	31,416,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66,882	3,766,882	1,796,290	1,796,290
應付款項	3,436,525	3,436,525	2,301,762	2,301,762
存款及匯款	269,397,040	269,397,040	239,887,940	239,887,940
應付金融債券	1,240,000	1,240,000	1,670,000	1,670,000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1,414,865	1,414,865	1,414,865
其他金融負債	285,147	285,147	1,629	1,629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	2,248	2,248	49,057	49,057
換匯	4,719	4,719	32,370	32,370
換匯換利	1,434	1,434	288	288
利率交換	165,414	165,414	14,980	14,980
選擇權	121,069	121,069	1,892	1,892
遠期利率協定	751	751	-	-
總報酬交換合約	92,216	92,216	92,441	92,44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合併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合併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與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信用連結放款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追求較高之收益率或賺取利差，合併公司訂定之總報酬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實際持有債券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與其他金融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應付金融債券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提供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其公平價值。
- (5)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6)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7)合併公司係以Bloomberg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報價資料來估計信用違約交換(嵌入在信用連結放款內)之公平價值。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6.30	98.6.30	99.6.30	98.6.30
<b>金 融 資 產</b>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現金	\$ -	-	6,310,069	4,028,4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79,234,606	71,417,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67,386	1,635,271	22,089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308,888	-
應收款項－淨額	-	-	7,003,890	4,966,9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199,339,685	184,282,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3,141,992	8,270,618	5,401,987	2,959,06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6,544,586	11,085,035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	-	-	35,238	52,51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3,122	2,726
換匯	-	-	26,847	16,426
換匯換利	-	-	6,845	408
利率交換	-	-	350,182	459,934
選擇權	-	-	122,101	1,892
遠期利率協定	-	-	1,313	-
期貨	-	-	2,240	-
總報酬交換合約	-	-	55,337	51,53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6.30	98.6.30	99.6.30	98.6.30
<b>金 融 負 債</b>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3,132,862	2,177,6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5,143,518	31,416,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3,766,882	1,796,290
應付款項	-	-	3,436,525	2,301,762
存款及匯款	-	-	269,397,040	239,887,940
應付金融債券	-	-	1,240,000	1,670,000
特別股負債	-	-	1,414,865	1,414,865
其他金融負債	-	-	285,147	1,629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交易目的				
遠期外匯	-	-	2,248	49,057
換匯	-	-	4,719	32,370
換匯換利	-	-	1,434	288
利率交換	-	-	165,414	14,980
選擇權	-	-	121,069	1,892
遠期利率協定	-	-	751	-
總報酬交換合約	-	-	92,216	92,441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末實現利益之金額分別為41,434千元及50,944千元。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利息收入及費用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3,146	345,580	14,532	445,590
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860,367	1,085,324	3,548,748	1,514,287
	<u>\$ 2,883,513</u>	<u>1,430,904</u>	<u>3,563,280</u>	<u>1,959,877</u>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總金額分別為(31,130)千元及47,996千元，其中屬已實現並從該調整項目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2,821千元及45,382千元。

### 7.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由於未來市場價格(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變化而使得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發生變動，進而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以及盈餘所可能面臨損失。合併公司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表報並呈核、每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金融市場交易風險報告，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運行。日常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合併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合併公司為加強量化系統控管風險，目前正積極建置符合業務特性之金融交易管理系統及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另因合併公司未有重大之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合併公司所提供之融資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亦包含於授信額度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u>99.6.30</u>	<u>98.6.30</u>
未使用之授信額度	\$ 81,616,674	104,509,947
未使用信用卡授權承諾	<u>23,870,728</u>	<u>24,541,698</u>
總計	<u>\$ 105,487,402</u>	<u>129,051,645</u>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產業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列示該等行業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u>產業型態</u>	<u>99.6.30</u>	<u>98.6.30</u>
不動產業	\$ 24,018,558	24,280,944
製造業	19,870,073	18,409,969
服務業	11,783,303	13,705,223

### (3)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月平均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34.12%及33.2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99.6.30						
項 目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產						
現金	\$ 6,310,069	-	-	-	-	6,310,0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40,029,467	29,005,139	10,200,000	-	-	79,234,6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淨 額	228,486	47,599	146,991	1,169,923	99,701	1,692,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308,888	-	-	-	-	308,888
應收款項－總額	974,034	2,446,119	4,429,842	-	-	7,849,995
貼現及放款－總額	9,279,378	9,666,685	41,020,547	59,521,294	81,091,009	200,578,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2,371,758	-	457,211	11,526,238	4,188,772	18,543,979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 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淨額	-	-	-	3,836,769	1,478,539	5,315,308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47,862	65,000	2,620,000	-	-	3,132,8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2,025,358	13,605	6,513,219	16,979,187	-	25,531,3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3,766,882	-	-	-	-	3,766,882
應付款項	1,352,000	555,198	1,329,934	199,393	-	3,436,525
存款及匯款	61,014,786	37,614,616	134,654,462	36,113,176	-	269,397,04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240,000	-	1,24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1,414,865	1,414,865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項 目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至 期限者	合 計
資產						
現金	\$ 4,028,420	-	-	-	-	4,028,420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58,646,213	10,571,100	2,200,000	-	-	71,417,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15,371	59,155	73,194	586,800	1,486,187	2,220,707
應收款項－總額	387,335	4,039,542	1,342,368	-	-	5,769,245
貼現及放款－總 額	10,883,156	13,206,439	38,484,666	51,009,669	73,390,632	186,974,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淨額	2,959,069	-	-	8,270,618	-	11,229,687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淨額	553,501	52,496	412,322	6,028,526	2,908,914	9,955,75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242,675	35,000	1,900,000	-	-	2,177,675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327,936	254,544	5,613,276	25,318,941	92,441	31,607,138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796,290	-	-	-	-	1,796,290
應付款項	1,091,810	175,985	1,031,139	2,828	-	2,301,762
存款及匯款	55,608,798	42,648,080	109,565,423	32,065,639	-	239,887,940
應付金融債券	-	-	430,000	1,240,000	-	1,67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1,414,865	1,414,865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前述避險交易之被避險標的及避險工具皆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項 目	99.1.1~99.6.30	98.1.1~98.6.30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	1,596

### 9.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合併公司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閒置資金等）。董事會每年覆核此書面化政策並且每季覆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公司政策被確實執行。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本年度截至二月底止)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EI Cooperatief,UA	母公司法入董事
LEI Cooperatief2,UA	//
LEI Cooperatief3,UA	//
安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OLHE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	母公司監察人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總經理與其董事長為二等親
鉅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總經理與其董事為二等親
宋寶添	消金區域中心經理
張寬欽	債管部協理
王一吉	分行經理
蔡聖昌	分行經理
鄭順德	分行經理
杜玉燕	消金區域中心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伯鏞	母公司法入董事代表人
陳瑛璇	母公司法入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其他關係人	合併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董監事、總經理之配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99年上半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3,339	3,164	3,164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6戶	132,122	130,520	130,520	-	房地產	"
其他放款	宋寶添	994	886	886	-	車輛	"
"	張寬欽	4,200	4,200	4,200	-	合併公司存單	"
"	王一吉	699	699	699	-	房地產	"
"	鄭順德	473	473	473	-	房地產	"
"	杜玉燕	3,507	1,443	1,443	-	房地產	"
"	蔡聖昌	77	22	22	-	車輛	"

98年上半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	6戶	\$ 2,420	2,356	2,356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戶	106,693	106,310	106,310	-	房地產	"
其他放款	宋寶添	1,187	1,145	1,145	-	車輛	"
"	張寬欽	4,200	4,200	4,200	-	他行存單	"
"	陳瑛璇	23,400	20,946	20,946	-	他行存單	"
"	陳伯鏞	2,164	2,164	2,164	-	他行存單	"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949千元及484千元。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存款：

99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 50,000	0-0.25%	(63)
其他	<u>113,190</u>	0-3.6%	<u>(974)</u>
合計	<u>\$ 163,190</u>		<u>(1,037)</u>

  

98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 110,537	0.1-1.53%	(86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50,000	0-2.5%	(322)
其他	<u>164,697</u>	0-3.77%	<u>(933)</u>
合計	<u>\$ 325,234</u>		<u>(2,115)</u>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u>\$ 25,281</u>	<u>10,386</u>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業務發展，與合併公司訂立通路使用手續費之契約書，合併公司依合約收取手續費。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關係人名稱	99.6.30	98.6.30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u>\$ 17,085</u>	<u>7,122</u>

4.其他：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合併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99.6.30 存出保證面額	98.6.30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現金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000,000	-	央行日間透支設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000	10,000	兼營債券自營商保證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000	40,000	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保證金
	政府公債	155,000	250,000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
	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	-	24,000	法院申請假扣押保證金
	政府公債	-	550,000	央行日間透支設質
	政府公債	3,600	-	VISA國際卡交易帳款準備金
合計		\$ 1,308,600	974,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99.6.30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5,500	3,366,882	3,367,733	99年8月2日以前 陸續買回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	400,000	400,000	400,155	99年7月22日以前 買回
合計	\$ 3,755,500	3,766,882	3,767,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產項目	98.6.30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535,000	1,566,620	1,566,674	98年7月22日以前 陸續買回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	229,670	229,670	229,868	98年7月26日以前 買回
合 計	\$ 1,764,670	1,796,290	1,796,542	

(二)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u>99.6.30</u>	<u>98.6.30</u>
辦理保證及信用狀業務產生之或有債務	\$ 6,717,323	5,805,775
提供本票做為央行轉融通之擔保	308,591	427,369
受託保管客戶票據	11,872,729	14,808,121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及債務證券	1,543,574	1,404,363
保管代售之旅行支票	45,390	54,352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u>60,173,680</u>	<u>41,936,416</u>
	<u>\$ 80,661,287</u>	<u>64,436,396</u>

合併公司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合併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計50,872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金額</u>
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345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3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1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36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59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	17,950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99.6.30	98.6.30	信託負債	99.6.30	98.6.30
銀行存款	\$ 650,763	639,263	應付款項及其他 負債	70	66
債券	2,239,345	3,801,702	應付保管有價證 券	782,943	5,013,578
基金	23,054,231	18,050,621	信託資本	59,700,827	37,188,351
不動產	29,920,554	12,381,656	各項準備及累積 盈虧	(310,160)	(265,579)
保管有價證券	782,943	5,013,578			
其他資產－債權本 金	3,525,844	2,049,596			
信託資產總額	<u>\$ 60,173,680</u>	<u>41,936,416</u>	信託負債總額	<u>60,173,680</u>	<u>41,936,41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項目	99.6.30	98.6.30
短期投資		
債券	\$ 2,239,345	3,801,702
基金	23,054,231	18,050,621
保管有價證券	782,943	5,013,578
小計	<u>26,076,519</u>	<u>26,865,901</u>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1,547,247	10,742,458
房屋及建築－淨額	368,332	61,084
在建工程	18,004,975	1,578,114
小計	<u>29,920,554</u>	<u>12,381,656</u>
其他資產		
債權本金	3,525,844	2,049,596
合計	<u>\$ 59,522,917</u>	<u>41,297,153</u>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信託收益	\$ 610,512	273,070
信託費用	<u>(433,540)</u>	<u>(463,307)</u>
稅前淨利(損)	176,972	(190,237)
所得稅費用	<u>-</u>	<u>-</u>
稅後淨(損)利	<u><u>\$ 176,972</u></u>	<u><u>(190,237)</u></u>

(四)其他

- 1.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至九十七年五月間銷售GVEC Resource Inc.所發行之連動

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52,925千元。GVEC Resource Inc.所隸屬之PEM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底經董事會通過向投資人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帳列其他應收款1,650,927千元，並參照最近期接管人提供之資產評價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684,167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底業已認列銷售連動債爭議案件之和解補償損失72,09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相關損失2,090千元，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16,052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3.合併公司前李姓理財專員(以下稱李員)盜領存款轉匯他人一案，合併公司對李員之刑、民事訴訟皆已確定，惟對所追回款項31,634千元，在未釐清李員與該些帳戶所有人之法律關係前，合併公司對此筆款項之所有權尚無法確定。

合併公司目前正與該些帳戶所有人針對此筆款項所有權歸屬事宜試行和解中。截至本期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最後結果。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99年上半年度 屬營業費用者	98年上半年度 屬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9,037	605,145
勞健保費用	48,594	45,829
退休金費用	36,453	33,681
其他用人費用	35,310	17,605
用人費用小計	739,394	702,260
折舊費用	50,705	55,561
攤銷費用	16,318	17,711
	<b>\$ 806,417</b>	<b>775,532</b>

(二)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9年上半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4,987,355	0.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588,923	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0,928	1.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6,519	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89,931	2.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8,347,654	2.88
貼現及放款	196,532,252	2.40
應收信用卡款	1,250,344	9.25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92,352	0.92
活期存款	24,668,477	0.12
活期儲蓄存款	39,286,434	0.24
定期存款	96,938,036	0.71
定期儲蓄存款	73,612,195	1.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8,956,497	0.36
郵匯局轉存款	13,744,933	0.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159,194	2.52
應付金融債券	1,240,000	1.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88,887	0.28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6.75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年上半年度	
	平均 價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現金－存放同業	\$ 794,110	0.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112,197	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9,364	1.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382	0.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5,185	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6,064,427	3.43
貼現及放款	184,366,302	2.81
應收信用卡款	1,604,660	9.5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83,411	1.56
活期存款	18,756,437	0.15
活期儲蓄存款	33,142,758	0.28
定期存款	84,056,669	1.39
定期儲蓄存款	66,087,708	1.89
可轉讓定期存單	9,403,778	1.08
郵匯局轉存款	14,768,844	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561,667	2.63
應付金融債券	1,670,000	1.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0,819	0.27
特別股負債	1,414,865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99.6.30						98.6.30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310,460	48,588,874	0.64 %	182,582	58.81 %	424,903	51,048,445	0.83 %	213,429	50.23 %	
	無擔保	322,926	46,400,007	0.70 %	330,256	102.27 %	463,303	46,179,863	1.00 %	469,789	101.40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59,249	45,491,770	0.35 %	44,287	27.81 %	499,475	39,787,509	1.26 %	132,111	26.45 %	
	現金卡	-	-	- %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12,400	6,733,152	3.15 %	515,090	242.51 %	731,943	6,696,103	10.93 %	1,537,832	210.10 %	
	其他	137,297	49,259,655	0.28 %	81,445	59.32 %	373,676	37,628,051	0.99 %	190,836	51.07 %	
	其他	83,735	4,105,455	2.04 %	85,568	102.19 %	145,034	5,628,270	2.58 %	148,486	102.38 %	
放款業務合計	1,226,067	200,578,913	0.61 %	1,239,228	101.07 %	2,638,334	186,968,241	1.41 %	2,692,483	102.05 %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668	2,102,183	0.65 %	67,041	490.50 %	25,900	2,219,849	1.17 %	15,507	59.87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380,016	- %	-	- %	-	979,540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6.30		98.6.30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一)	109,586	346,469	236,018	332,00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二)	24,592	30,579	8,862	19,982
合計	134,178	377,048	244,880	351,991

註：一、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二、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6.30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營建業	3,715,000	20.24 %
2	B集團營建業	2,580,000	14.06 %
3	C集團營建業	1,933,539	10.54 %
4	D集團金屬建材批發業	1,609,838	8.77 %
5	E集團營建業	1,598,176	8.71 %
6	F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30,000	8.34 %
7	G集團光電業	1,469,833	8.01 %
8	H集團高科技零組件業	1,463,000	7.97 %
9	I集團營建業	1,446,861	7.88 %
10	J集團投資租賃業	1,411,000	7.69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營建業	2,447,292	13.38 %
2	K集團光碟製造業	2,053,356	11.23 %
3	B集團營建業	2,034,000	11.12 %
4	E集團營建業	1,841,615	10.07 %
5	L集團娛樂視聽業	1,500,000	8.20 %
6	D集團金屬建材批發業	1,462,002	8.00 %
7	G集團光電業	1,397,874	7.64 %
8	M集團營建業	1,360,500	7.44 %
9	N集團資產管理業	1,283,333	7.02 %
10	O集團營建業	1,172,847	6.41 %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融資、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1,529,449	14,413,356	4,260,870	50,132,518	280,336,1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8,712,639	92,474,288	23,842,124	30,132,473	275,161,5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2,816,810	(78,060,932)	(19,581,254)	20,000,045	5,174,669
淨 值					18,339,5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2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1,690,015	11,843,551	1,538,787	36,650,306	251,722,6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0,767,874	99,329,521	26,224,375	35,739,375	252,061,1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922,141	(87,485,970)	(24,685,588)	910,931	(338,486)
淨 值					17,781,9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0)

註：一、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8,726	125,835	22,461	174,791	681,81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90,642	118,011	41,280	-	649,9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1,916)	7,824	(18,819)	174,791	31,880
淨 值					(3,4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2.7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81,672	119,897	7,373	191,331	700,2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6,184	86,042	65,296	-	587,5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4,512)	33,855	(57,923)	191,331	112,751
淨 值					6,8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9.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38.58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美金淨值＝美金總資產－美金總負債

###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9.6.30	98.6.30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3	(0.08)
	稅後	0.03	(0.1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66	(1.26)
	稅後	0.45	(2.81)
純益率		3.54	(25.9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7,128,823	52,849,861	43,728,514	18,121,970	33,682,262	158,746,2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2,796,613	31,033,523	51,225,817	59,493,117	135,480,280	95,563,876
期距缺口	(65,667,790)	21,816,338	(7,497,303)	(41,371,147)	(101,798,018)	63,182,340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71,484,674	63,473,548	30,455,315	14,782,058	25,071,715	137,702,03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44,074,026	25,015,926	52,572,277	71,374,812	95,654,282	99,456,729
期距缺口	(72,589,352)	38,457,622	(22,116,962)	(56,592,754)	(70,582,567)	38,245,30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017,421	393,296	187,904	104,687	72,506	259,02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979,266	524,930	227,254	121,679	52,308	53,095
期距缺口	38,155	(131,634)	(39,350)	(16,992)	20,198	205,933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837,800	330,476	92,611	44,738	4,387	365,58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707,974	463,767	76,672	91,402	65,748	10,385
期距缺口	129,826	(133,291)	15,939	(46,664)	(61,361)	355,203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公司合併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年度	99.6.30	98.12.31	98.6.30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8,661,854	18,409,890	18,054,654	
	第二類資本		1,157,428	1,879,853	2,570,402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19,819,282	20,289,743	20,625,05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4,163,298	176,887,207	180,435,646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576,518	938,261	1,401,98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813,029	5,813,029	7,411,72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76,137	1,391,093	2,323,692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4,128,982	185,029,590	191,573,051
	資本適足率			9.71 %	10.97 %	10.77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4 %	9.95 %	9.43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57 %	1.02 %	1.34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14 %	5.53 %	5.61 %	
槓桿比率			5.98 %	6.34 %	6.36 %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 重大合約之簽訂：請詳附註七(二)。

(五) 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率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市	票券金融業務	21.38 %	584,812	(15,063)	63,288	-	63,288	21.38 %	-
"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金融業務	- %	-	139,169	-	-	-	- %	-
"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28,266	193	1,000	-	1,000	100.00 %	左列交易已沖銷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	(1,487)	-	300	-	300	100.00 %	-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二、除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數字揭露外餘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金融業轉投資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金融業轉投資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金融業轉投資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金融業轉投資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業轉投資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8,558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
1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58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9,64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
0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8,541	依合約收取手續費	- %
1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4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
1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手續費費用	28,541	依合約收取手續費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三號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